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200)

总目: (162) 差饷物业估价署分目: (-) 没有指定纲领: (4) 为业主与租客提供服务管制人员: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邓炳光)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问题:

(a) 过去3年，当局分别批署多少份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当中分别有多少份是透过网上办理？

(b) 过去3年，实际批署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为？当局有否考虑缩短批署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的目标时间？

(c) 过去5年，有多少宗个案不能在1个月的目标时间内批署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

提问人: 梁志祥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36)答复:

(a) 在过去三年，差饷物业估价署(估价署)处理的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的数字如下：

年度	处理的通知书数目 (份)	经网上递交的通知书数目* (份)
2012-13	约51 000	约13 000
2013-14	约51 500	约14 400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约47 500	约14 200

\* 其中约六成申请者要求纸本的批署通知书，其余个案则要求电子本的批署通知书。

(b) 在过去三年，估价署实际批署每份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如下：

年度	批署每份通知书的平均时间 (历日)
2012-13	24
2013-14	23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22

考虑到处理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申请所需的资源，估价署现时未有计划缩短批署通知书的目标时间。估价署会定期检讨目标时间。

(c) 在过去五年，不能在一个月的目标时间内批署新租赁或重订租赁通知书的个案宗数如下：

年度	不能在一个月内批署的通知书数目 (份)
2010-11	7
2011-12	15
2012-13	7
2013-14	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9

- 完 -